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717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兼

送達代收人 劉原彰

被告 張亦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壹萬叁仟叁佰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貸款契約（放款科目別：中期擔保放款，下稱系爭契約A）第19條、貸款契約（放款科目別：中期放款，下稱系爭契約B）第19條約定，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0年2月25日向其借款新臺幣（下同）95萬元並簽訂系爭契約A，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2月26日起至116年2月26日止，被告應自借款日起，前12個月於每月26日按月付

01 息，自第13個月起按月攤付本息，利息則另以增補條款約定  
02 書（下稱系爭增補契約A）約定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  
03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率0.575%機動利率計付（即  
04 2.295%，計算式： $1.72\% + 0.575\% = 2.295\%$ ），如未依  
05 約繳納借款，除仍應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尚須自本  
06 金到期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之10%，逾期超  
07 過6個月按約定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自113年4月2  
08 6日繳付當期本息後即未依約清償，依系爭契約A第11條第1  
09 項第1款之約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  
10 期，迄今被告尚有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11 未清償。

12 (二)被告另於110年2月25日向其借款5萬元並簽訂系爭契約B，  
13 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2月26日起至116年2月26日止，被告應  
14 自借款日起，前12個月於每月26日按月付息，自第13個月起  
15 按月攤付本息，利息則另以增補條款約定書（下稱系爭增補  
16 契約B）約定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  
17 利率加碼年率0.575%機動利率計付（即2.295%，計算式：  
18  $1.72\% + 0.575\% = 2.295\%$ ），如未依約繳納借款，除仍應  
19 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尚須自本金到期日起，逾期在  
20 6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按約定利率之  
21 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自113年5月27日繳付當期本息後即  
22 未依約清償，依系爭契約B第11條第1項第1款之約定，被告  
23 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迄今被告尚有如附表  
24 編號二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

25 (三)為此，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  
26 主文第1項所示。

27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28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9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  
30 約A、B、系爭增補契約A、B、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申請單  
31 等為證。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

01 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是審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  
02 料，堪信其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03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04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07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娟呈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12 書記官 李登寶

13 附表：

14

編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餘欠金額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起迄日	計算標準	起迄日	計算標準
一	950,000元	585,818元	113年4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利率 2.295%	113年5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 按左列利率1 0%，超過6個月 部分按左列利率 20%
二	50,000元	27,482元	113年5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利率 2.295%	113年6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 按左列利率1 0%，超過6個月 部分按左列利率 20%
總 計		613,300元				